债券代码: 128081 证券简称: 海亮转债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1-016),公司将定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1年5月7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亮集团")以书面形式送达的《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,为提高决策效率,减少会议成本,海亮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,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1年5月10日,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0)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

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:30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5月21日—2021年5月21日。其中: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:00—3:00: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 - 2、会议地点: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14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1,062,069,06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245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,031,070,9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185%。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0,998,1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,6060%。
-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6人,代表股份45,450,37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
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逐项审议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61,955,66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; 反对 0 股;弃权 113,40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61,955,66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; 反对 0 股;弃权 113,400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61,955,66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; 反对 0 股;弃权 113,400 股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61,955,66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; 反对 0 股;弃权 113,400 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62,069,06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45,450,3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61,906,76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%; 反对 48,900 股; 弃权 113,4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45,288,0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4%;反对4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1%;弃权113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陈东、朱张泉、曹建国、蒋利民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816,319,274股,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5,749,791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5,060,44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65%; 反对 10,689,351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21,396,4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69%;反对10,689,35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.31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49,454,74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81%; 反对 12,614,325 股; 弃权 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59,806,223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9%; 反对 2,262,842 股;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43,187,5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02%;反对2,262,8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98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朱张泉、曹建国、蒋利民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782,228,336 股,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9,840,729 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9, 151, 378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 18%; 反对 10, 689, 351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21,396,4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69%;反对10,689,35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.31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61,955,66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; 反对 0 股;弃权 113,400 股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环境报告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61,955,66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; 反对 0 股;弃权 113,400 股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62,069,06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45,450,3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61,955,66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%; 反对 0 股; 弃权 113,4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45,336,9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5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;弃权113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%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 案)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东、朱张泉、蒋利民、金刚、钱自强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56,770,298股,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1,005,298,767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03,298,72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%; 反对 2,000,042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43,450,3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60%;反对2,000,0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4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61,119,065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%; 反对 0 股;弃权 950,0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44,500,3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91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;弃权950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苏致富、汪祝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 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 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 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